**申请公示催告须知**

1、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如申请人为公司，申请书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名）；

2、**《企业营业执照》（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如果是个人支票，只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遗失支票票头（复印件），空白支票除外；

4、开户银行出具的挂失证明；

5、100元属于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6、如法人委托他人前来办理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外商和需递交临时住址证明（暂住证）法人身份证明；

7、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应向人民法院出示票据以予核对；

8、公示催告申请人应自公告申报权利期间届满（即60日）的次日起一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判决该支票无效或申请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逾期不申请的，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9、如需要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可以在公示催告期间提出申请撤回。

注：以上材料各一份，统一用A4纸张。